

#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京0119破申3号

申请人：陈某。

被申请人：某影视文化公司。

申请人陈某以被申请人某影视文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影视文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审查期间，陈某申请撤回对某影视文化公司的破产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陈某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属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，且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，故对其撤回申请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陈某撤回对某影视文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	判	长	张淑娟
审	判	员	李双
审	判	员	倪青云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法	官	助	理	饶建城
书	记	员		高琰妍